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史新昆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个)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 有表决 权股份 总数的 比例	人数 (个)	代表股份 数(股)	占公司 有表决 权股份 总数的 比例	人数 (个)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 有表决 权股份 总数的 比例
A股	2	227,981,417	32.31%	7	1,500,800	0.21%	9	229,482,217	32.52%
B股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总体	2	227,981,417	32.31%	7	1,500,800	0.21%	9	229,482,217	32.5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8,942,817	99.76%	539,400	0.24%	0	0.00%
其中：A股	228,942,817	99.76%	539,400	0.24%	0	0.00%
B股	0	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79,400	70.34%	539,400	29.66%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8,942,817	99.76%	539,400	0.24%	0	0.00%
其中：A股	228,942,817	99.76%	539,400	0.24%	0	0.00%
B股	0	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79,400	70.34%	539,400	29.66%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8,942,817	99.76%	539,400	0.24%	0	0.00%
其中：A股	228,942,817	99.76%	539,400	0.24%	0	0.00%

B股	0	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79,400	70.34%	539,400	29.66%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8,942,817	99.76%	539,400	0.24%	0	0.00%
其中：A股	228,942,817	99.76%	539,400	0.24%	0	0.00%
B股	0	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79,400	70.34%	539,400	29.66%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8,942,817	99.76%	539,400	0.24%	0	0.00%
其中：A股	228,942,817	99.76%	539,400	0.24%	0	0.00%
B股	0	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79,400	70.34%	539,400	29.66%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峰、李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